

公司代码：603918

公司简称：金桥信息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桥信息	6039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明	高冬冬、姚明
电话	021-33674997	021-33674396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
电子信箱	lzm@shgbit.com	gaodd@shgbit.com;yaoming@shgbi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	-------	------	------------

			增减(%)
总资产	801,666,172.30	805,415,580.65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3,621,533.77	481,683,310.63	-1.6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19,126.96	-80,987,316.4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40,518,276.10	217,452,170.25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561.39	372,999.75	16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2,911.19	-2,939,929.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08	增加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021	15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021	152.3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国培	境内自然人	29.69	52,656,000	52,656,000	质押	15,300,000
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7,732,483	0	质押	16,744,454
朱树旺	境内自然人	3.37	5,977,000	0	无	0
周喆	境内自然人	3.08	5,460,000	180,000	无	0
李志明	境内自然人	2.98	5,279,900	0	质押	2,960,000
金史平	境内自然人	2.43	4,304,000	80,000	无	0
沈颖华	境内自	2.37	4,202,000	0	质押	1,500,000

	然人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01	3,560,000	0	无	0
陆胜	境内自 然人	1.66	2,949,600	0	质押	2,340,000
周英	境内自 然人	1.51	2,676,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金国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朱树旺、周喆、李志明、金史平、沈颖华、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陆胜、周英为公司发行人股东，其中周喆、李志明、金史平、沈颖华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金史平为金国培的堂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致力于成为业内持续领先的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秉承“真诚是金，共享为桥”的核心价值观，践行“业内领先，顾客满意”的发展战略目标，坚持“你放心，我才安心”的服务理念。报告期内，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经营目标以及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以多平台打造为着力点，以服务品质提升为抓手，以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为重点，精心组织工程项目建设，强化企业管理，保持业绩稳定增长。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051.83 万元，同比增长 10.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86 万元，同比增长 167.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力拓销售渠道，多元合作发展，主营业务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多媒体会议系统、应急指挥中心系统等业务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通过客户、项目、价格、服务等方面精细化管理、强化执行，进一步提升一线营销及服务团队的市场反应能力。多媒体会议系统成功利用最新开发的“人大会议终端及桌面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持续为各省市人大等政府机构提供多媒体会议系统技术开发和维护服务。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在法院业务的拓展及研发投入，通过“智慧法院执行系统”实现了三级法院的互通互行，亦协调了各方资源，既可实现集中指挥，又可实现多区域协同指挥的目标。公司一系列的自主产品在贵州高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得到有效的应用，目前正与山东、四川、广东、安徽、辽宁等地方法院开展合作中。公司法院业务范围已从科技法庭延伸至法院中的各级指挥系统。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中党政机关营业收入为 11,445.75 万元，同比增长 46.88%，应急指挥中心系统、科技法庭系统的部分项目充分运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获得一定的提升。

围绕“互联网+”核心理念，公司智慧校园板块获得长足的发展，以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为支撑，将各方资源整合、共享、应用并融入到教学、学习和管理等领域，构建一个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公司高端教育客户群体包括哈佛商学院上海中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长江商学院等。随着智慧校园解决方案在国内外一流商学院的成功应用，公司业务范围由金字塔尖持续向国内重点高校延伸。报告期内，公司教育行业签约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同比增长超过 500%。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建立多元合作模式，通过自身不断的努力，赢得客户及合作伙伴的高度信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 Crestron Electronics, Inc. - USA（美国快思聪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以独家代理形式销售和推广快思聪全系列产品。双方的合作，让快思聪强大的视音频分配和控制管理系统和软硬件产品组合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互补，使公司业务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给未来经营带来更大的发展。通过合作代理可丰富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坚持创新驱动，科研能力持续提高

公司始终致力于研发创新，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业内专有技术，在强化技术研发创新的同时，注重研发成果在项目实践中的应用，重视研发成果向经营成果的转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软件著作权 59 项、软件产品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发明专利 1 项。公司在面向广大客户服务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对科技研发的投入，加大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力度，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为公司不断提升高端业务规模、发展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构造服务打好

基础。公司各项专有技术已成功运用在多项重大项目中，使得技术优势得到了市场的充分验证。

3、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完善长效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内部人才的培养和外部人才的引进，配合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不断完善适合人才成长和发展的环境和平台。综合人员结构、人才储备和人力成本等因素，公司适时调整人员招聘政策，做到有进有出，有效优化了人员结构，以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核心人员 59 人实施了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50 万股。该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核心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充分调动其主观能动性，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团队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成本费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和“管理费用”同时减少 2.57 万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